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b>12,138,662</b>	12,037,324	0.8%
毛利	<b>1,373,721</b>	1,259,449	9.1%
年內溢利	<b>108,417</b>	106,034	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49,443</b>	50,528	-2.1%

#### 業績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及5	<b>12,138,662</b>	12,037,324
銷售成本		<b>(10,764,941)</b>	(10,777,875)
毛利		<b>1,373,721</b>	1,259,449
其他收入	5	<b>51,702</b>	44,6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46,212)</b>	(2,4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23,761)</b>	(320,1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b>(831,072)</b>	(763,218)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b>(1,591)</b>	418
融資成本	6	<b>(80,417)</b>	(88,287)
除稅前溢利		<b>142,370</b>	130,439
所得稅開支	7	<b>(33,953)</b>	(24,405)
年內溢利	8	<b>108,417</b>	106,03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2,753</b>	2,3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11,170</b>	108,38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9,443</b>	50,528
非控股權益		<b>58,974</b>	55,506
		<b>108,417</b>	106,03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2,196</b>	52,883
非控股權益		<b>58,974</b>	55,506
		<b>111,170</b>	108,389
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 <b>3.57</b> 分	人民幣4.31分
攤薄		人民幣 <b>3.56</b> 分	人民幣3.74分
股息	9		
中期股息		無	無
末期股息		港幣 <b>0.5</b> 分	港幣0.5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7,279	1,581,116
預付租賃款項		220,512	211,692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897	922
投資物業		7,936	7,130
無形資產		628	62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0,138	68,103
商譽	11	–	5,252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7,01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91,647	209,756
可供出售投資	12	22,000	–
收購一項股本投資已付訂金	12	–	22,000
		<u>2,488,047</u>	<u>2,106,5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449,146	1,189,40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023,153	5,868,265
預付租賃款項		4,956	4,731
可收回稅項		–	1,166
已質押銀行存款		647,524	723,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52	313,465
		<u>7,326,531</u>	<u>8,100,3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246,366	7,031,265
應付股東款項		–	249,283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235	–
保養撥備	17	164,179	158,698
應付稅項		27,557	29,054
可換股貸款票據	18	–	83,2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533,264	820,850
		<u>7,974,601</u>	<u>8,372,378</u>
<b>淨流動負債</b>		<u>(648,070)</u>	<u>(271,99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39,977</u>	<u>1,834,605</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b>191,314</b>	446,384
遞延收入	12	<b>19,739</b>	21,206
遞延稅項負債		<b>15,732</b>	16,376
		<u>226,785</u>	<u>483,966</u>
		<b>1,613,192</b>	<b>1,350,63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5,627</b>	4,529
儲備		<b>788,711</b>	581,330
		<u>794,338</u>	<u>585,8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94,338</b>	585,859
非控股權益		<b>818,854</b>	764,780
		<u>1,613,192</u>	<u>1,350,63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年內，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悉數兌換二零一七年期到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18），導致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增至約51.3%。自此，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柳州五菱」）分別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4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72,000,000元），周詳考慮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問題。經考慮可用銀行借貸額度約人民幣93,000,000元、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可供質押以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未來在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此外，柳州五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以於可見將來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滿足持續經營條件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新增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於往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出現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彈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為實體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制訂單一全面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業務組織之基準。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可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                    |  |
|--------------------|--|
|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 • 汽車零部件及<br>其他工業服務 |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買賣原材料(主要為金屬及其他消耗品)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 • 專用汽車             |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 • 其他               | - 物業投資及其他                                      |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2,666,249	7,418,056	2,054,239	118	-	12,138,662
分部間銷售	760,815	3,527	-	-	(764,342)	-
合計	<u>3,427,064</u>	<u>7,421,583</u>	<u>2,054,239</u>	<u>118</u>	<u>(764,342)</u>	<u>12,138,662</u>
分部溢利(虧損)	<u>122,164</u>	<u>109,613</u>	<u>49,233</u>	<u>(13,219)</u>		267,791
銀行利息收入						26,0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82)
商譽減值虧損						(5,25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減值虧損						(8,224)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1,450)
中央行政成本						(43,25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591)
融資成本						<u>(80,417)</u>
除稅前溢利						<u>142,37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366,625	6,657,943	2,012,641	115	-	12,037,324
分部間銷售	773,360	1,435	-	-	(774,795)	-
合計	<u>4,139,985</u>	<u>6,659,378</u>	<u>2,012,641</u>	<u>115</u>	<u>(774,795)</u>	<u>12,037,324</u>
分部溢利(虧損)	<u>125,363</u>	<u>74,353</u>	<u>40,712</u>	<u>(8,407)</u>		232,021
銀行利息收入						26,0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534
中央行政成本						(47,2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18
融資成本						<u>(88,287)</u>
除稅前溢利						<u>130,439</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虧損、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列賬。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931,721	4,678,604	1,227,495	25,344	8,863,16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0,138
可供出售投資					22,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47,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52
綜合資產					<u>9,814,578</u>
負債					
分部負債	2,702,945	3,740,481	1,206,656	18,436	7,668,518
應付股東款項					191,31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235
銀行借貸					295,030
其他					43,289
綜合負債					<u>8,201,386</u>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974,808	4,993,011	1,090,797	20,284	9,078,9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8,103
收購一項股本投資之已付訂金					22,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23,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465
可收回稅項					1,166
綜合資產					<u>10,206,983</u>

負債

分部負債	2,603,086	3,967,421	1,168,098	2,683	7,741,288
應付股東款項					695,667
可換股貸款票據					83,228
銀行借貸					290,731
其他					45,430
綜合負債					<u>8,856,344</u>

本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收購一項股本投資之已付訂金、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收回稅項並無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之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156,235	351,359	84,790	9	592,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203	103,591	6,745	107	173,64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85	3,820	-	-	4,705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5)	10,739	-	(7)	10,687
存貨撥備撥回	(3,566)	(8,710)	-	-	(12,276)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71)	-	-	(71)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0,149	30	-	-	10,179
研發開支	23,136	142,041	32,432	-	197,60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重估變動	-	-	-	(837)	(83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111,290	401,289	41,280	5	553,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24	97,946	4,983	133	159,38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727	3,126	-	-	4,853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6	853	-	-	1,509
存貨撥備	6,445	6,100	-	-	12,545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2,068)	(63)	-	-	(2,131)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0,545	484	-	-	11,029
研發開支	40,835	66,433	5,330	-	112,59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重估變動	-	-	-	(343)	(343)

除上文所呈報折舊及攤銷外，分別就預付租賃款項、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4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人民幣8,22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人民幣5,25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此等減值虧損主要源於下列可報告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u>11,450</u>
----------	---------------

本年度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專用汽車	<u>8,224</u>
------	--------------

本年度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u>5,252</u>
----------	--------------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呈列來自客戶之收入資料，而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138,544	12,037,209
香港	<u>118</u>	<u>115</u>
綜合	<u>12,138,662</u>	<u>12,037,324</u>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8,161	7,462
菲律賓	628	628
中國(不包括香港)	<u>2,479,258</u>	<u>2,098,509</u>
	<u>2,488,047</u>	<u>2,106,599</u>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經營分部內向一名單一客戶進行銷售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1,789,259	2,033,633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6,000,569	5,419,246
專用汽車	2,189	21,796
	<u>7,792,017</u>	<u>7,474,675</u>

## 5.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以下各項：		
— 發動機	2,588,829	3,250,439
— 發動機相關部件	77,420	116,186
—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6,456,769	5,743,543
— 專用汽車	2,054,239	2,012,641
原材料貿易	734,115	684,874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227,172	229,526
	<u>12,138,544</u>	<u>12,037,209</u>
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8	115
	<u>12,138,662</u>	<u>12,037,324</u>

(b)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778	6,316
銀行利息收入	26,047	26,032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6,667	5,325
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1,690	921
遞延收入攤銷	1,467	794
木材貿易	421	239
政府津貼	8,429	2,894
銷售一項內部研發知識產權之收益	2,906	—
其他	3,297	2,160
	<u>51,702</u>	<u>44,681</u>

(c)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82)	7,534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71	2,13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8,224)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837	34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6)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87)	(1,50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1)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0,179)	(11,029)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1)	(5,252)	-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1,450)	-
	<u>(46,212)</u>	<u>(2,468)</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69	-
— 應付股東款項	2,349	16,63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16,015	24,47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33	36
— 應收票據墊款(附註)	57,248	38,231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8)	4,503	8,909
	<u>80,417</u>	<u>88,287</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一名股東貼現票據而向該股東支付人民幣28,681,000元利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347,000元)。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29,584	28,152
股息分派預扣稅	874	(6,0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39	9,321
	<u>34,597</u>	<u>31,39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44)	1,05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8,039)
	<u>(644)</u>	<u>(6,989)</u>
	<u>33,953</u>	<u>24,405</u>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01]第202號稅務通知、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相關國家政策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本集團在中國之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倘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從事特定之國家促進產業，均可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前提為來自促進產業之年度收益必須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70%。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獲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十年，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之促進產業，多間企業已就二零一二年15%企業所得稅率自相關機構獲得確認通知。目錄將另行頒佈。此外，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第2號通知，為使財稅[2001]第202號通知與財稅[2011]第58號通知順利過渡，因過往於廣西省西部地區發展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繳納每季預付企業所得稅時，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直至報告期結束止載列合資格產業之目錄尚未頒佈。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10%之稅率計提預扣稅，惟有待相關稅務機關澄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接獲相關稅務機關確認，其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可按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撥回先前列作遞延稅項撥備之預扣稅人民幣8,039,000元。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3,3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27,000元)作出撥備，並計入損益。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於香港或產生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6,066	5,78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98,975	729,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1,059	53,364
員工成本總額	766,100	788,518
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8)	(115)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	1
租金收入淨額	(118)	(114)
核數師酬金	1,570	1,59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0,764,941	10,777,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646	159,38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4,705	4,853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25
研發開支(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609	112,598
運輸成本(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619	171,104

附註：計入存貨成本計量包括確認為存貨撥備撥回金額人民幣12,276,000元(二零一三年：存貨撥備人民幣12,545,000元)。

##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分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分)	6,004	4,709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分，合共約7,590,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5,958,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9,443	50,528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及匯兌差額	-	6,1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7,534)
	<u>49,443</u>	<u>49,14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49,443</u>	<u>49,141</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4,319	1,171,19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36,986
購股權	5,612	6,244
	<u>1,389,931</u>	<u>1,314,42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89,931</u>	<u>1,314,422</u>

由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調整可換股貸款票據。

## 11. 商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悉數產生自於過往年度收購吉林綽豐柳機內燃機有限公司(「吉林綽豐」)75%股權，該公司為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吉林綽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終止業務及正待撤銷登記，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涉及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全部商譽將全數減值。

## 12. 遞延收入／收購一項股本投資之訂金／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福建新龍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龍馬」)訂立協議，以向新龍馬授予權利獲得本集團於特定地區之專業技術，為期十五年，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本集團同時同意動用自新龍馬收取之資金按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向新龍馬之控股公司龍巖市龍馬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收購新龍馬之1.83%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新龍馬1.83%股權已付訂金人民幣22,000,000元已確認為非流動資產，而就獲得專業技術權利所收代價已確認為遞延收入，分十五年攤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新龍馬1.83%股權之擁有權，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龐大而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 13.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4,886	292,573
在製品	84,831	65,195
製成品	949,429	831,640
	<u>1,449,146</u>	<u>1,189,408</u>

### 1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a)	3,266,927	3,162,555
— 柳州五菱集團	(b)	4,281	5,017
— 廣西威翔	(b)	8,053	—
— 第三方		1,147,301	1,540,870
		<u>4,426,562</u>	<u>4,708,442</u>
減：呆賬撥備		<u>(30,611)</u>	<u>(20,511)</u>
		<u>4,395,951</u>	<u>4,687,931</u>
其他應收款項：			
開支之預付款項		2,324	1,466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c)	287,967	497,604
可收回增值稅		47,057	101,860
其他		50,954	43,809
		<u>388,302</u>	<u>644,739</u>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14(ii))		<u>238,900</u>	<u>535,595</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023,153</u>	<u>5,868,265</u>

附註：

- (a) 柳州五菱對上汽通用五菱有重大影響力。
- (b) 即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除外)(統稱「柳州五菱集團」)。
- (c) 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人民幣68,8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233,000元)。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信貸期。

計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395,9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87,931,000元)，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062,387	3,412,032
91至180日	1,295,407	1,254,741
181至365日	20,403	17,167
超過365日	17,754	3,991
	<u>4,395,951</u>	<u>4,687,931</u>

(ii) 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二零一三年：180日)內到期。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根據票據發出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u>238,900</u>	<u>535,595</u>

## 15.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向多家銀行轉讓。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此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238,900	535,595
相關負債賬面值	(238,234)	(530,119)
淨額	<u>666</u>	<u>5,476</u>

## 16.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一 上汽通用五菱		43,110	97,140
一 柳州五菱集團		51,729	28,495
一 青島點石		2,279	18,631
一 第三方		6,237,665	6,283,760
	(i)	<u>6,334,783</u>	6,428,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u>911,583</u>	<u>603,239</u>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7,246,366</u>	<u>7,031,265</u>

附註：

(i) 計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334,7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28,026,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605,521	4,866,235
91至180日	1,655,607	1,481,024
181至365日	34,443	17,831
超過365日	39,212	62,936
	<u>6,334,783</u>	<u>6,428,026</u>

(ii) 有關金額指預收客戶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經營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雜項款項。

## 17.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6,501
本年度增提撥備	60,667
動用撥備	<u>(48,47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98
本年度增提撥備	44,031
動用撥備	<u>(38,55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4,179</u></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給予兩年產品保養期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內不良產品之平均數，預期該筆開支大部分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 18. 可換股貸款票據

### (a) 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6%，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4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未獲轉換，則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按折讓價配售及認購股份，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包括負債部分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64%。兌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由於獲雙方同意押後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之時間，故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後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按面值贖回。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3,228	81,869
實際利息支出	499	8,909
已付利息	(4,958)	(4,788)
償還本金	(79,159)	-
匯兌差額	<u>390</u>	<u>(2,7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83,228</u></u>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7,534
年內公平值變動	-	(7,53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hr/> <hr/>	<hr/> <hr/>

評估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分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並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11.64%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兌換權部分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股價	0.56 港元
兌換價	0.73 港元
預期股息率	0.942%
波幅	37.545%

(b) 二零一七年期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7,2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期到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二零一七年期到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4.25%，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二零一七年期到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58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未獲轉換，則二零一七年期到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七年期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透過抵銷二零一四年期到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18(a))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100,000,000港元而償付。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為175,737,000港元(約人民幣138,129,000元)及51,573,000港元(約人民幣40,689,000元)，按永利行所提供估值釐定。於初步確認後，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9.22%按攤銷成本計值。

年內，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所有款額已按兌換價每股0.58港元兌換為344,827,586股本公司普通股。

年內，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兌換權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138,129	19,071
實際利息支出	4,004	-
年內公平值變動	-	1,282
已付利息	(2,225)	-
年內兌換	(141,337)	(20,553)
匯兌差額	1,429	200
	<u>138,129</u>	<u>19,07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評估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分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9.05%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由永利行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兌換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各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兌換日期	於發行日期
股價	0.44 港元	0.49 港元
兌換價	0.58 港元	0.58 港元
預期股息率	0.959%	0.942%
波幅	<u>35.40%</u>	<u>39.92%</u>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400,000	<u>1,52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1,521</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70,605,390	4,683
行使購股權(附註)	<u>1,560,000</u>	<u>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2,165,390	4,689
行使購股權(附註)	1,000,000	4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u>344,827,586</u>	<u>1,37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7,992,976</u>	<u>6,072</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u>5,627</u>	<u>4,529</u>

附註：於本年度，因1,000,000份(二零一三年：1,5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1,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56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為4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7,000元)(二零一三年：7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2,000元))。

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0.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3,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6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重慶卓通與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以代價人民幣35,040,000元收購重慶市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回顧—主要業務部門

本集團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發動機及部件；(2)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3)專用汽車，於二零一四年之經營業績及詳情如下：

#### 發動機及部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666,249,000元，較去年下降20.8%。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22,164,000元，與去年相比輕微下降2.6%。

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四年售出發動機總數約為490,000台，與去年相比下降約19.7%。

年內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雖然減少12%至約人民幣1,789,259,000元，但繼續為本分部之主要收入來源。誠如較早前所報告，上汽通用五菱於業務中逐步增加應用自行生產之發動機導致向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下降。有關減幅部分因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及銷售發動機以外新產品所產生之額外收入而得以抵銷。

為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發動機及部件業務，五菱柳機多年來一直積極尋求與其他汽車生產商開展各種新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向其他客戶所作銷售(主要為發動機)約為人民幣876,990,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32.9%。

與去年錄得之3.7%相比，經營溢利率改善至4.6%。年內，儘管市場環境嚴峻導致發動機訂單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鑄造設施之營運自二零一四年開展規模生產以來逐步改善並達至盈利，使經營溢利率表現受惠。此外，推出之新產品其售價與利潤均較高，亦令本分部之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因應本分部營運之進一步整合，五菱柳機於年內已決定終止位於吉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營運。基於此原因，商譽及若干固定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702,000元。由於潛在訂單可由本分部內之其他附屬公司接收，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終止經營預期將不會為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營運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五菱柳機目前裝配功能之總生產能力約為每年800,000台。同時，缸體及缸蓋鑄造設施之產能為600,000台。五菱柳機將繼續留意客戶業務增長之情況，為其營運制定理想之產能及使用水平。

由五菱柳機生產之發動機主要用於經濟微車，並獲認定為該特定細分市場之商標產品。然而，為進一步擴展產品範疇及提升技術能力，五菱柳機透過內部或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為生產優質發動機產品積極進行開發專案，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年內，五菱柳機成功推出其首項用於乘用車之發動機產品，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自主要客戶接獲批量生產訂單。同時，透過與技術夥伴組成合營企業，五菱柳機亦正開發本集團獲得專利之自有V6(V形6缸)發動機產品。成功開發該產品將大幅提升本集團之產品範疇及業內水準。

展望未來，五菱柳機將繼續專注研究及發展，以及其現有及新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其在該細分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成功推出新產品將有助五菱柳機之業務發展，並提升其技術能力，為其來年之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本集團對來年之業務展望保持樂觀，並相信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結合垂直整合及推出新產品所逐步產生之積極影響，將使本集團在目前競爭激烈之市況下，仍能處於較有利位置。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7,418,056,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11.4%。受惠於推出新型號加上成本控制與整合措施所帶來之正面影響，本年度之經營溢利大幅改善，較去年顯著上升47.4%至人民幣109,613,000元。

繼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併入主要合營企業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之營運整合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後，為合適並有效反映各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決策程式以及其個別表現評估，前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與前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已合併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整合措施已逐步顯現成果及效益。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擔當上汽通用五菱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主要供應商之角色。來自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總額(一系列產品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膠件及沖焊件以及其他汽車附件)約為人民幣6,000,569,000元，佔本業務分部總營業額約80.9%。上汽通用五菱之主要產品需求強勁且市場佔有率不繼增加，令本分部之年內業務表現受惠。此外，上汽通用五菱生產之乘用車如五菱宏光及寶駿系列之市場表現理想，亦為本分部另一潛力優厚之業務。

與此同時，來自包括其他客戶之銷售額(包括特定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則約為人民幣1,417,487,000元，年內穩步增加。

年內，儘管因新推型號以及各項產能拓展及提升項目導致行政成本(尤其是研發開支)上漲而受到影響，受惠於規模生產以及成本控制與整合措施帶來之正面因素，經營溢利率持續改善。

鑒於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及新推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已積極著手開展產能拓展及技術提升計畫。在青島地區方面，本集團已開展進一步產能擴充計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向柳州五菱租賃額外廠房。此舉將青島生產設施之主要零部件年產能由現時600,000件逐步增至800,000件。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業務不斷增長，於二零一三年竣工並全面投產之現有自有生產設施近期已逐漸達到最高產能水準。

在柳州地區方面，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佔地逾400,000平方米之自有主要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一四年竣工，主要應付小型汽車零部件業務。實行各項搬遷、整合及升級措施後，加上柳州主要生產基地竣工，已對本分部業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同時，針對業務策略及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尤其是轎車及多用途車輛)訂單增長，本分部近期已於柳州東區開設另一所生產設施，主要以轎車及多用途車輛之零部件業務為目標。該新建生產設施按策略鄰近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一四年底投產。本集團將審視該等來自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零部件業務，並於適當時候就該生產設施之進一步擴充制定合適計畫。



於本年度後，本集團訂立合約以取得一幅位於重慶佔地逾100,0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作為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西部產能之策略部署，應付上汽通用五菱及該地區其他新客戶之需求。本集團現正審視該地區潛在客戶之業務發展計劃，務求為該地區制定合適業務計劃。

除積極提升其產品標準及產能以迎合客戶需要外，本集團亦已推行適當之企業重整計劃，以維持其行內競爭力。如以上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整合本分部業務之計劃，將之前經營本分部之五菱聯發併入五菱工業內。該項整合計劃最終導致五菱聯發解散，將有利於本分部及本集團節省成本及提升效益。

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目前經營中國西南部最大之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其全面之競爭優勢享負盛名。有關專門設施涵蓋制動器、底盤系統、車身附件、塑膠件，沖焊件及座椅等產品範圍。現位於柳州及青島之主要生產設施確保更能迎合華北及華南地區客戶之需求。就柳州及青島而言，目前主要零部件之最高年產能均可達1,800,000台/套。

憑藉其長期累積之豐富業界經驗，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尤其擅於設計及開發產品。本分部所供應產品範圍廣泛，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而其生產設施可擴展，確保能充分迎合主要客戶之特定需要。除小型車產能發展成熟外，策略上零部件分部亦已逐步朝向發展其他高增值之乘用車(例如轎車及多用途車輛分部)，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表現。

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認為，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憑藉其成功車輛型號及新推出型號而建立其市場競爭實力，來年將繼續大力支持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業務。

## **專用汽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用汽車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054,239,000元，與去年相比輕微增加2.1%。年內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9,233,000元，增加20.9%。由於主要產品逐步轉移，專用汽車分部業務放緩，其中改裝廂式客貨車之銷售量與去年相比尤其下跌。然而，年內來自高檔次產品銷售收入之增加，使本分部得以健康發展。



年內，本集團售出約41,000輛專用汽車，與去年相比減少12.8%。誠如上文所述，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改裝廂式客貨車之銷售量減少，惟小型校車、小型客車及多用途小型客貨車等其他主要產品之整體銷售則保持平穩增長。專用汽車分部已積極推廣新型號以擴大其產品範圍及業務量，並提升其盈利能力。當中最暢銷汽車包括觀光車及小型校車，該等汽車均各自於其特定市場分部成功搶佔可觀市場佔有率。

年內，經營溢利率輕微改善至2.4%。高比例之低利潤產品、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上升繼續為本分部首要關注之事項。此外，推售新產品所產生之研發及保養成本上升，亦限制本分部之盈利表現。為提升本分部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已計劃策略性減少生產低利潤之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以預留更多產能生產上述觀光車及小型校車等其他盈利能力較佳之型號，並預期新型號所產生之業務開發成本將有利於盈利表現。

同時，專用汽車分部亦進行若干與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類似之整合計劃，旨在加強監控生產及市場推廣工作，有助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能。加上就新產品(尤其針對新能源汽車)進行基本研發項目及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相信本分部已準備就緒進入突破性階段，以期提升本分部之盈利能力。

專用汽車分部配備全面化汽車裝配線，包含焊接、塗裝及裝配等生產程式。本分部可生產過百種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型號(例如觀光遊覽車、高爾夫球車、警車、迷你消防車、郵政車、醫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保潔車及電動車等)，迎合客戶之特定需要。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大大小小私營企業以至個人客戶。產品主要銷往全國24個省市之本土市場及海外市場。

專用汽車分部在汽車裝配行業之實力源於五菱長年累月之業界經驗。事實上，本集團所設計及開發之型號均以「五菱」作為品牌名稱，本身已是市場上優質產品及服務之象徵。本集團亦為國內可生產新能源電動小型貨車之合資格企業。本分部之目標為於新能源汽車行業中力爭重要席位，並積極推行各項有關市場擴展及提升研發能力之發展計劃。現有產品包括電動觀光車、電動社區車、電動小型貨車等。新能源汽車已成為企業策略計劃之重要部分。

目前位於柳州之專用汽車分部年產能約為60,000輛。此外，本集團亦於青島經營產能為30,000輛較小型生產設施，以便進行地區多元化發展，從而達致優質服務及成本效益。

展望未來，專用汽車分部將繼續進行新產品(尤其針對新能源汽車)之研發、技術及產能改進等工作。本集團相信，本分部面對多重挑戰，惟仍對本分部之長遠業務潛力充滿信心。受惠於有效之生產及管理成本監控計劃，本集團將藉此機會繼續整合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掘國內外之商機，令本分部之業務表現有所突破。

## 財務回顧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2,138,662,000元，與去年相比微升0.8%。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增長顯著，有助彌補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年度營業額減幅。整體而言，市場優勢及主要客戶對產品需求不斷上升，確保本集團在中國汽車行業得以穩定增長。

年內毛利為人民幣1,373,721,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9.1%。儘管年內受到專用汽車分部業務放緩及發動機分部銷售量下跌之不利影響，汽車零部件分部收入仍有所增加，其新生產設施及發動機分部鑄造設施之經營情況亦逐步改善，為本集團之毛利表現帶來裨益。

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率進一步改善至11.3%水平，而去年則錄得10.5%。然而，毛利率相對較低繼續反映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08,417,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2.2%。有關增加已計及年內落實若干生產設施之搬遷工作及整合計劃所產生虧損及開支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9,443,000元，輕微減少2.1%。除上述不利因素外，有關減少亦主要由於去年錄得預扣稅率寬減而獲得退稅之正面影響，加上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年內僅錄得虧損人民幣1,282,000元，相對去年則錄得收益人民幣7,534,000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予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58港元悉數行使，據此向五菱香港合共發行344,827,586股新普通股。是次兌換顯示五菱香港對本公司之長期支持，同時新普通股發行亦有助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銀行利息收入，合計為人民幣51,702,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15.7%，此乃由於年內政府補助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合計為人民幣46,212,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因生產設施搬遷而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引致之虧損人民幣10,687,000元、發動機及部件分部內非全資附屬公司終止營運所引致商譽及若干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6,702,000元，以及位於青島之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人民幣8,224,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開支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合共為人民幣323,761,000元，有關金額與去年水平相若，並與本集團業務量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各項保險費、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合計為人民幣831,072,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8.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各項新項目產生之額外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97,609,000元，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75.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及進行新產品發展項目。本集團將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機遇之策略計劃，繼續審慎進行研發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0,417,000元，與去年相比減少8.9%。餘額已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產生之融資成本人民幣4,503,000元及應付予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之其他利息開支合計人民幣31,030,000元。為減低銀行借貸及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於年內透過借貸及／或票據貼現活動，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融資。該等融資安排使年內利率較低及銀行貸款結餘減少，有助減輕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57分，與去年相比減少17.2%，同時，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56分，減少4.8%，計算時已排除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悉數兌換)公平值調整帶來之影響。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之發行股數因年內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而增加。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814,578,000元及人民幣8,201,386,000元。

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88,047,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非流動資產已支付訂金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等。誠如上文所述，因應發動機及部件分部營運之進一步整合，五菱柳機於年內決定終止位於吉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營。基於此原因，收購該附屬公司之商譽人民幣5,252,000元已於年內全數撇銷。

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326,531,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449,146,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5,023,15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49,276,000元。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及本集團發動機與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264,113,000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賬款受一般商業結算條款約束。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849,276,000元，其中人民幣647,524,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扣除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後之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16,012,000元。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974,601,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帳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246,366,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164,179,000元、應付稅項人民幣27,557,000元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人民幣533,26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648,070,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71,994,000元有所增加。

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6,785,000元，主要包括結欠柳州五菱之應付帳款人民幣191,314,000元、遞延收入人民幣19,739,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732,000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分(「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港幣0.5分)。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後寄交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三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應用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已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翔先生(主席)、左多夫先生及王雨本先生，並已按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已審閱有關文件，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文件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 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http://www.wuling.com.hk))。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宏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